

市湖滨新区——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进基层

本报讯 为切实提高参保率,进一步普及知晓率,让百姓在家门口能及时了解相关医保政策,12月7日上午,市12345热线联合湖滨新区组织宣传统战部、社会事业局、皂河镇开展进基层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当地群众发放了《城镇居民医保就医报销流程》、《告宿迁市参保居民一封信》等宣传资料,认真解读缴费流程,特别对今年的就医范围和报销比例进行详细介绍,让群众进一步解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系列政策待遇等内容。

“现在的医保政策越来越惠民了,每年我们都及时缴纳,一卡在手,受益终身,我们都是老农民,以后年龄大了,要是有点不舒服,也不会拖累儿女,减轻他们的负担,我们也希望这样的活动经常组织,让更多的老百姓了解政策,及时缴费。”家住皂河镇八井村一组的王淑叶深有感触地说。

据统计,两个半小时的互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接受居民咨询100余人,帮助居民解决问题70余个。本次活动的开展,让群众正确认识到了医保的好处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切实提高了当地群众的参保积极性。(南春秀)

崂山居委会党支部书记葛修亮:

真心办实事 做民生上的实在人

■本报记者 张慧君 通讯员 池骋

“群众的事,没有大小之分,再小也是大事。有时候我们为群众办实事看似很小的事情,但在群众心里,却是党和政府为他们解决了天大的难题。”这是市湖滨新区祥和社区崂山居委会党支部书记葛修亮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近年来,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中,崂山居委会没有坐而论道,而是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赞誉。而葛修亮作为一名党支部书记,更是处处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为崂山的经济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2014年被市湖滨新区评为“致富能手”;2015年被市湖滨新区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2016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

一项项荣誉的背后,是葛修亮对工作的执着付出……

在居委会年年发展较好的情况下,葛修亮便思考如何让居民享受到居委会发展成果,2015年以来,居委会利用崂山劳务服务公司的利润替群众上交“一事一议”款项,减轻了群众负担;崂山居委会原有的卫生室场地狭小,条件简陋,群众看病条件较差,为解决广大居民就医难的问题,葛修亮提请全体党员、群众代表及居支两委研究决定,将原有崂山居委会办公楼交予崂山居委会卫生室使用,改造后的卫生室宽敞明亮、门诊治疗分

开,就医条件得到了巨大改善。

考虑到崂山居委会一直缺少健身休闲设施和场地,葛修亮提议建设休闲广场,居委会筹集近30万元资金,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大楼西侧的空地建造了2000平方米集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休闲广场,包括塑胶跑道、篮球场、健身器材等,每天都有许多群众前来健身锻炼,丰富了群众的文体生活。

葛修亮还千方百计为居民谋福祉,今年以来,带领居委会一班人马完成崂山街区绿化提升及晓崂路沿线近1000米的绿化美化工程;建成街区活动绿地3000余平方米,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活动花园”。铺设晓崂路两侧便民人行步道3000米,对崂山街区道路破损、市政设施损坏情况全面维修到位,安装了近百盏路灯,进一步提升了绿化、亮化水平。

崂山居委会临近驾校,近年来以餐饮住宿为代表的三产服务业发展势头迅猛,群众自主创业热情浓厚。为了促进当地三产服务业规范化、组织化、规模化发展,葛修亮提议成立了三产服务业发展协会,规范和引导个体户们良性发展,告别了传统的各自为政、封闭独立的经营模式。餐饮、旅馆、运输等每个行业均建立了微信群,由一名居委会干部担任联系人,负责提供全方位帮办服务。崂山居委会共有三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近200家,每户创业率达到60%,居民人均年收入达

到2.4万元,服务业的发展也使崂山老街聚集了大量商气和人气,直接吸引外来人口5000人左右。

在做好群众增收的同时,葛修亮也一直在思考如何增加集体收入,近年来崂山居委会积极探索以牵头组建或直接兴办等方式,成立经营实体,通过项目的盈利,实现集体收入增长。葛修亮牵头成立了崂山劳务服务公司和物业公司,每年收入均保持了20%以上速度的增长。2016年,集体收入近80万元。2017年预计收入达到100万元。拥有稳定收入的同时,崂山居委会每年将集体收入的大部分拿出来发展公益事业,惠及百姓,2016年的集体收入全部用于铺路、绿化、亮化、休闲健身设施、为群众缴纳一事一议费用、扶贫困等,最大限度让群众享受到发展带来的实惠。

“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这给农村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我将继续带领居组干部一起一心一意谋发展,更多地为崂山老百姓谋福利。”采访结束,葛修亮信心满满地表示。



11月份我市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稳中略涨

本报讯 据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可比数据显示,11月份我市列入监测粮食、食用油、猪肉、禽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价格总体稳中略涨。

粮食类价格略有上涨。11月份粮食零售均价为4.74元/公斤,月度环比上涨0.42%。其中小包装大米均价环比上涨0.44%;小包装面粉均价环比持平。目前,我市粮食类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需求平稳,市场价格略有上涨。预计后期,粮食市场价格将会出现上涨态势。

食用油类价格涨幅明显。11月份桶装食用油零售均价为16.45元/公斤,月度环比上涨4.11%。其中大豆油环比上涨2.87%、花生油环比上涨4.15%、菜籽油环比上涨7.41%、调和油环比上涨1.56%。我市食用油需求略有增加,带动价格小幅上涨。预计后期食用油类价格仍会稳中略涨。

鲜猪肉批发价格略有下降。11月份鲜猪肉批发均价为19.48元/公斤,月度环比下降0.81%。猪肉零售均价环比上涨2.63%;其中精瘦肉环比上涨3.68%、五花肉环比上涨1.41%。农贸市场均价为29.16元/公斤,环比上涨0.73%;其中精瘦肉环比上涨1.02%、五花肉均价环比上涨0.4%。猪肉供应量增加,加之玉米等主要饲料价格下降,使得种猪的养殖成本降低,猪肉价格随之下降,预计后期随着圣诞、元旦节到来,猪肉价格有望反弹。

禽蛋类价格微幅上涨。11月份禽类中白条鸡零售均价为15.48元/公斤,环比上涨0.19%;农贸市场均价为18.39元/公斤,环比持平。鸡蛋零售均价为9.65元/公斤,环比上涨1.26%;农贸市场价格为9.13元/公斤,环比上涨2.13%。进入冬季,蛋鸡需要供暖,养殖成本增加,加上产蛋量减少,带动禽蛋类价格总体上涨。预计后期我市禽蛋类价格仍会升高,但是上涨空间不大。

蔬菜类批发价格小幅上涨。11月份监测的18种蔬菜批发均价为2.78元/公斤,环比上涨1.83%。农贸市场均价为5.64元/公斤,环比上涨3.11%。由于气温下降,本地蔬菜上市量减少,从外地调入蔬菜成本相对较高,致使价格上涨;加上本月强降温的影响,本地蔬菜生长周期变长,蔬菜上市量减少,导致蔬菜价格出现上涨。预计后期我市蔬菜价格仍有上涨空间。

水果批发价格小幅上涨。11月份监测的5种水果批发均价为3.18元/公斤,环比上涨1.6%;其中苹果均价环比上涨2.5%;香蕉均价环比上涨0.35%;葡萄均价环比上涨7.88%;梨均价环比下降13.06%;西瓜均价环比上涨6.39%。我市应季水果减少,大多数水果需从外地运输,成本增加,价格总体上涨。预计后期水果价格仍有上涨空间。(侍尚武)

宿豫区科技局:

真帮实扶暖人心 村民点赞送锦旗

本报讯 12月7日上午,宿豫区关庙镇卓庄村两位村民代表将一面写有“为群众谋利 知百姓冷暖”的锦旗送到了宿豫区科技局,感谢区科技局在“三进三帮”大走访过程中为卓庄村引进“三来一加”项目,解决村民家门口就业难题。

关庙镇卓庄村为经济薄弱村,村里大多为留守老人,由于缺乏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没有生活来源,贫困人口较多。区科技局在“三进三帮”大走访过程中,针对卓庄村这一特殊情况,把脉问诊、因症施策,引进卡奈得手提袋加工点并委派驻村“第一书记”全程培训、管理,加工产品具有程序简单、上手容易、时间自由等特点,帮助解决30多位低收入农户家门口就业问题,人均每月增加收入900多元,受到村民的一致点赞。(朱环宇)

我市首次通过地方立法引入信用手段 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本报讯 由我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制定,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9月24日批准,《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首次引入信用手段规范户

外广告设置管理,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规定了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的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信用联合惩戒的规定,建立设置者信用档案,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人信用承诺;若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还应提交信用核查报告;对在沿道路两侧设置店招牌

的行为人,逾期未备案的可以按照失信行为进行处罚。

据悉,该《条例》是我市首次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引入信用手段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并明确户外广告管理的信用承诺、信用核查、失信惩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内容,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立法是一次大胆的尝试和创新。

我市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四个试点”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对宿迁信用体系建设“四个试点”任务工作要求,加快试点推进进度,前不久,宿迁市政府召开推进会,专题研究“四个试点”任务推进情况。

会上,市人行、审改办、信用办分别汇报企业“信易贷”、“以信用代审批”、“个人信用分建立及应用”等试点实施方案制定与启动落实情况,市金融办等7部门介绍了本部门“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黑名单认定与发布管理办法”制定及第一批发布情况。各部门还就试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会议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四个试点”任务的认识,加快推进进度,加大工作力度;要按照既定方案和计划,确保试点任务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圆满完成国家发改委对宿迁试点任务要求。

市信用办召开信用立法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宿迁市社会信用管理条例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项目。为做好条例起草工作,近日,市信用办专题召开信用立法工作座谈会。

会上,各县区重点汇报了本地区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经验、存在不足以及相关制约障碍,对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进行交流。市信用办调研员张宝林强调,要从信用数据规范化、信用市场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等长远性发展角度考虑立法工作。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宿迁市社会信用管理条例将于2018年6月形成草案。 组稿:许多 刘丰宇

我市出台《宿迁市建设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 治理建设市场失信行为

本报讯 近日,宿迁市14个市直部门联合发布了《宿迁市建设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宿建发〔2017〕193号,以下简称《办法》),通过部门联动的手段,进一步加强全市范围建设市场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该《办法》明确指出,由各失信联合惩戒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招标采购、评先评优、金融信贷、资质管理、财政补贴等工作中,主动查询和使用建设市场领域失信信息,对存在建设市场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实施联合惩戒。

在社会法人方面,对于存在较重失信行为的,采取12项惩戒措施,例如政府采购及招投标信用分减半、从严审核规划许可、限制其办理施工许可证、从严审核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等。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除禁止参加招投标、暂缓办理上市审核外,还将受到取消财政资金补贴、不予办理相关社会法人资质升级、增项、扩项等惩戒。同样,针对较重和严重失信自然人,根据其失信程度采取限制(禁止)报考公务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限制办理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信用卡等20多项联合惩戒措施。



舟山市信用办到我市调研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近日,浙江省舟山市信用办主任、市发改委副主任郑飞芬一行赴宿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了解宿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推进情况。宿迁市信用办、大宿迁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侍信用 摄

“诚信心·民丰情” 首届信用宿迁百幅书法作品征集评选启事

为弘扬诚信文化,助推“信用宿迁”建设,运用文艺形式提升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宿迁市信用办、江苏民丰农商银行、宿迁日报社联合开展“诚信心·民丰情”首届信用宿迁百幅书法作品征集评选活动。

- 一、主办单位:宿迁市信用办
- 二、协办单位: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 三、承办单位:宿迁日报社
- 四、参赛对象:

本次活动面向全国,通过书法等艺术形式大力弘扬宿迁诚信美德,也为书法艺术家们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艺术平台。诚邀广大书法艺术家、爱好者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一) 作品要求

1. 书法参展作品各种书体均可(毛笔,不含硬笔),作品规格、尺寸适度,书写字体和宣纸颜色不限。
2. 内容以“诚信”为主题的诗词歌赋、名言名句、名联佳作等,要求主题突出、积极向上、催人奋进、传播正能量,具有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

(二) 奖项设置

邀请专家对全部来稿进行评审,评选出参展作品100幅,并从参展作品中评出书法作品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其中,一等奖每人奖励1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800元,三等奖每人奖励600元。每名获奖或入展作者颁发荣誉证书一本和赠送本次展览作品集。

(三) 参与方式

作品原件寄送至宿迁市发展大道2559号宿迁日报

社618室,邮编:223800。(为防止邮寄时作品破损、丢失,请挂号寄发)联系人:张慧君,联系电话:13773994988。

五、活动安排

1. 作品征集:2017年11月24日—12月25日
2. 作品评选:2017年12月26日—29日
3. 作品展览:2018年1月起

六、注意事项

1. 评选活动结束后,举办“诚信心·民丰情”首届信用宿迁百幅书法作品展,并结集出版获奖作品集。
2. 参与者均需实名,谢绝网名、匿名参与。
3.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每人限投作品一幅,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处置权。
4. 参与活动的书法作者同意主办方在获奖公告、作品展、活动宣传广告等中,公布和使用书法作品、作者姓名和其他必要信息。
5. 活动参与者及获奖者同意主办方在本次活动中宣传中无偿使用其相关作品(含获奖作品)以任何方式应用于网站、图片集(包括展览设施)、印刷物、宣传用广告物等,并不再另外支付报酬。
6. 参与者寄送作品参赛的行为,视为该参与者充分理解本次活动的内容,并承诺接受本次活动规划约束。

宿迁市信用办
江苏民丰农商银行
宿迁日报社
2017年11月23日

“新时代、新变迁、新发展” “幸福湖滨随手拍”全民摄影征集启事

为充分展示十九大以来,湖滨新区基层干群的新面貌、新期盼以及十九大带来的新机遇、新动力,表达湖滨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赞美家乡的美好情怀,市湖滨新区管委会、宿迁日报社联合举办“幸福湖滨随手拍”全民摄影活动,向全市市民征集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湖滨摄影作品。

一、参赛作品要求

1. 内容要求:用手机、相机拍摄湖滨新区最新的变化、最美的景色、最具特色的产业、最幸福的笑脸、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基层开展的十九大特色活动,反映湖滨人民生活良好精神风貌的摄影作品,或典型人物、发展成就等(非单纯风景照)。
2. 技术要求:作品可单幅,也可组图(限三张内),但不得标有水印、Logo、名字或者用多图拼接。作品须注明标题、拍摄人姓名(网名)及联系电话,包括地点、时间及相关介绍的100字以内文字说明。
- 二、注意事项
1. 拍摄地域范围限于湖滨新区。
2. 真实捕捉,拒绝假拍。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所拍人、事、现象必须客观、真实。
3.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不设退稿,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4. 参赛者上传的照片和文字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以及道德标准之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三、活动安排

- 即日起至2017年12月17日征集截止。
- 12月18日—19日:主办方对所有作品进行初评,并选取40名进入网络投票。
- 12月20日—22日:速新闻开通投票渠道,根据票数得出入围前20强。
- 12月23日—26日:主办方将请专业人士对前20强作品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并对获奖作品进行公示。

四、奖金设置

- 一等奖1名,1000元奖金;
 - 二等奖2名,500元奖金;
 - 三等奖3名,200元奖金;
 - 入围奖前二十名,获得50元VIP图书卡。
- 注:入围奖与一、二、三等奖不重叠。
- 五、参赛作品提交方式
1. 宿迁日报投稿邮箱: sqrbzwywb@163.com
 2. 扫描右方二维码在线上上传。
 3. 联系人: 睦婷婷 电话: 13815775003

宿迁市湖滨新区管委会
宿迁日报社
2017年11月14日

